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90.08.31 九十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30 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九十學年度教務處第十次法規會議通過  
91.06.26(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 一七號函公布  
99.06.22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0 高醫院健通字 099036 號函公布  
103.06.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一 0 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9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年開始時，符合本學系之資格要求，並經其他學系同意得申請加修該學系為雙主修。
-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本學系學生資格為前學年學業成績必需名列全年級前二分之一(含)。
- 四、 本學系每年級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五名為限，以甄選方式錄取之，並擇優錄取。成績評定方式以上一學年總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70%。
- 五、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其資格為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二分之一(含)。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